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勿删]

Q/KMXKH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MXKH0009S-2022

代替Q/KMXKH0009S-2019

鲜人参膏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KMXKH0009S-2022
备案号	221031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4-04 发布

2022-04-30 实施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提出，代替Q/KMXKH0009S-2019。
本标准起草单位：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东、张立友、李振宝、张冰。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鲜人参膏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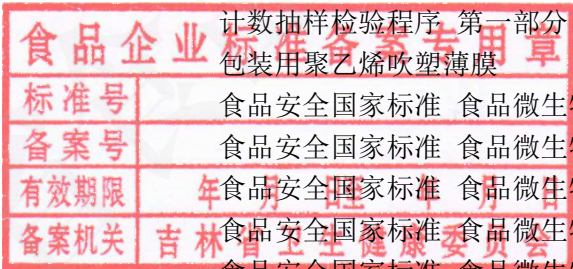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人参（人工种植 5 年生或 4 年生）、蜂蜜、麦芽糖，水为原料，鲜人参经提取、浓缩得提取物，提取物与蜂蜜、麦芽糖、水经配料、灌装、灭菌、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鲜人参膏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长白山人参
GB/T 20883	麦芽糖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326	植物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鲜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生或 4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mL 产品中添加 15g 人参。
- 3.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3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棕红色至棕褐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状态	半流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人参总皂苷，% $\geq$	0.2	NY 318 附录 B
固形物，g/L $\geq$	40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leq$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0	1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 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20				GB 4789. 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mL	1000CFU/mL	GB 4789. 10 第二法
注： 1、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 1和GB 4789. 21执行。 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菌落总数、霉菌、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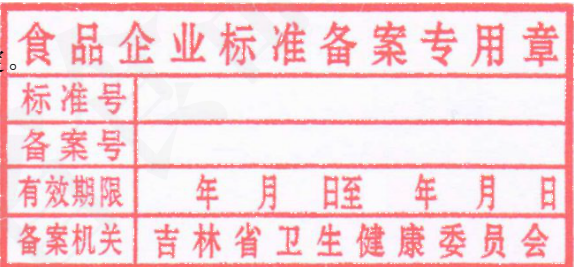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应符合 GB/T 2828. 1 的规定。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符合要求，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任何一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学(生物学)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判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任何一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学(生物学)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当供需对双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国家授权的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鲜人参膏饮料

配料表（原料）：麦芽糖、鲜人参、水、蜂蜜。

净含量/规格：6g/袋 10g/袋或根据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集安市锦绣街555号

联系方式：0435-6699926/6699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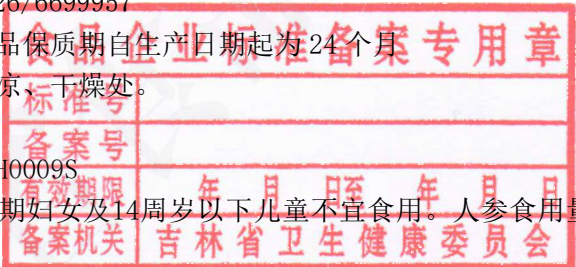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期起为24个月

贮存条件：于通风、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KMXKH0009S

注意事项：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人参食用量≤3g/天，本产品每100mL添加人参15g。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760KJ	9%
蛋白质	3.2g	5%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41.0g	14%
钠	24mg	1%

8 包装

产品销售内包装：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采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规定要求；采用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标准应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采用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标准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产品销售内包装也可根据市场需求

而定。

-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